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補充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回購協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於回購事項完成後，熱力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72,000,000元。熱力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